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士先生共同推荐的董事严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369,990,1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160%。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333,416,2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1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573,8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788%。

参与投票的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3,327,7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1776%。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6,753,8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573,8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78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986,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71%;反对 6,003,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26%;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986,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71%;反对 6,003,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26%;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73,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02%;反对 10,61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古志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1,710,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575%;反对 10,6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785%;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4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2,608,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5217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洪志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戴健康、王国盛、独立董事赵雪娟因其他公务出差在外无法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因其他公务出差在外无法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张健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2. 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4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321,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6%;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40%;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4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8,23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152%;反对 40,752,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145%;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574,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601%;反对 40,752,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759%;弃权 1,000,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4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张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9,519,15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7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856,79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829%。

王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9,519,15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7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856,79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829%。

齐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严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9,519,15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7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856,79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829%。

严立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媛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9,223,82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571,46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938%。

张媛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齐舰先生、郑洪涛先生、王峰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2,64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320,27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

齐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峰娟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2,64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320,27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

王峰娟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彦女士、田占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彦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605,60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943,2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82%。

张彦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占学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8,982,63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320,2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

田占学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姜振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王海莹女士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海莹女士将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王海莹女士简历如下:

王海莹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公司业务主管,亚信集团市场部助理经理,亿阳集团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总裁,目前为本公司董事。王海莹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1)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士主持,会议的告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选举董事王海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王佳士先生的简历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选举董事齐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齐舰先生的简历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王佳士为公司总经理,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严立先生、张媛女士、姜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王佳士、严立先生、张媛女士的简历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决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佳士、齐舰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峰娟女士组成,其中董事王佳士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严立先生和独立董事郑洪涛先生、郑洪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郑洪涛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严立先生和独立董事郑洪涛先生、王峰娟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峰娟女士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张媛女士和独立董事曹雪军先生、王峰娟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雪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议案名称:《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71 | 20,800 |

4、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6、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4,100 | 99,9871 | 20,8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93,700 | 99,9921 | 15,200 |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92,588,100 | 99,9892 | 20,80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根据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长王佳士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佳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相关人员简历

姜明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信息部职员和公共关系部主管,康柏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联盟经理,启明星辰市场总监、PMO 总监、VCERT 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目前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明先生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明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82779006,传真:010-82779010,电子邮箱:ir\_contact@venustech.com.cn)

钟丹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2 年加入启明星辰,目前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钟丹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金英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乐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中心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主管,目前为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金英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金英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10-82779006,传真:010-82779010,电子邮箱:ir\_contact@venustech.com.cn)

王金英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10-82779006,传真